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和指导地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推荐申报主要面向碳排放量较大且减碳量明显的行业企业。申报企业应为国内或省内的行业领导者，具有较强的减污降碳意识，具有良好的碳排放数据管理和低碳工作基础，减碳成绩突出，在全省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。本次申报以自愿为原则，申报企业应在省内注册且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在省内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要求。要求申报企业近5年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不得有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为我省低碳产业转型，能源结构低碳化调整，推动工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，促进居民低碳生活和出行等其中某一方面做出较大贡献，减污降碳量较大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示范，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规模化减碳，如：开展大型煤改气等工业技改工程、推动大型公共交通电动化改造、开展碳捕集、封存技术示范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转发通知并组织申报，申报企业按要求编报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，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；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。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我厅（应对气候变化与交流合作处）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、省属企业请于5月28日前汇总上报材料，纸质材料要求一式5份（附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择机授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
2.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报报告大纲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颖，020-875321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